

# 债权申报表

(2026)翔佰利破债申第 号

申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送达地址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 律师资格证编码		
代理人电话			代理人邮箱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债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劣后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债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借贷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买卖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借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社保费用/执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报债权 金额(元)	总金额	本金	利息(计算截止时间 2026年3月3日)	违约金	其他(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担保情况	总金额	担保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连带保证			
诉讼情况	是否进入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诉讼标的额		诉讼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诉讼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撤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结案		生效法律文书号	
	保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写出保全对象,详细保全情况请另附裁定书及财产信息材料)			
	承办法院及法官			法官联系电话	
债权事实与理由	(简要说明事实与理由,建议另附页详述)				
声明	我(单位)已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并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完整,我(单位)同意管理人按上述账户汇款、按上述通讯地址联系或送达文书(包括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如我(单位)发生上述信息的变更,将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				
备注	1、编号由管理人填写;2、建议用电脑打印制作,手工填写请用黑墨水笔书写;3、同一债权人有多笔不同性质的债权应分别申报;4、申报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的,应当另行提交计算清单;5、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6、本表格不足可附页。7、本破产清算案所有公告将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a href="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a> ),请自行关注,对公告若有异议请在异议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放弃权利。				
申报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人 (签名)	年 月 日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2026)翔佰利破债申第 号

申报人：				
	债权申报文件目录（本页不足，可附页）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提交人声明：1. 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收取并不代表收取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申报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债权计算清单

(2026)翔佰利破债申第 号

(简单说明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申报金额的依据及计算公式)

申报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即利息计至2026年3月3日止。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请列出各项债权计算依据的合同名称与合同条款，利息、违约金计算公式及详细计算步骤，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而导致无法确认。债权为外币的，汇率以2026年3月3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转换为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026）翔佰利破债申第 号

兹证明\_\_\_\_\_同志（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依法登记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授权委托书

(2026)翔佰利破债申第 号

委托人：\_\_\_\_\_

住 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公民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委托人现委托\_\_\_\_\_在厦门翔佰利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作为我方代理人。

上列受委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代为申报债权及提出相关主张；
2. 代为确认债权审核文件或对债权审核提出异议；
3. 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4. 有权对委托人实体权利及程序权利作出决定；
5. 代为接受法律文书送达；
6. 代为签署法律文书；
7. 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终结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主体资格的证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受托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受托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受托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2026)翔佰利破债申第 号

<p>申报人</p>	
<p>申报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p>	<p>送达地址: _____</p> <p>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p>
<p>申报人的电子送达联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_____</p>
<p>申报人委托代理人</p>	
<p>申报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p>	<p>送达地址: _____</p> <p>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p>
<p>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送达联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_____</p>
<p>指定收款银行及账号</p>	<p>户 名: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管理人对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了便于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时收到管理人的各项文书，保证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在破产清算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破产清算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li> <li>2. 电子送达与纸质送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文书的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等电子送达地址。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的代理人的送达地址视为申报人的送达地址。</li> <li>3. 为了便于申报人受领债权分配款，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如实向管理人提供准确的银行账户。管理人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转入申报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款项，视为申报人受领。</li> </ol>
<p>申报人声明与确认</p>	<p>我（单位）已经知悉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及指定收款账户是真实、准确、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报人委托代理人声明与确认</p>	<p>我（单位）已经知悉管理人对申报人委托代理人填写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及指定收款账户是真实、准确、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p>如有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双方信息，双方信息不能重复。</p>

# 厦门翔佰利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承诺书

(2026)翔佰利破债申第 号

厦门翔佰利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本公司接到厦门翔佰利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债权申报通知后，积极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本人/本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与他人恶意串通等情况；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本公司申报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本公司清偿的，本人/本公司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管理人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债权被否定、被追究“虚假诉讼”法律责任等）。

承诺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送达回证

(2026)翔佰利破债申第 号

案由	破产清算	案号	(2026)闽0213破3号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债权申报须知及空白债权申报材料（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计算清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财产线索征集表、债权申报承诺书、送达回证）各壹份。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span>		
送达地址 及联系电话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签章 及代收理由	（代收文书的，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备考	《送达回证》请签章后作为债权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管理人		

填发人：

送达人：厦门翔佰利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债权人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权人会议应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和临时机构。

第四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第五条 管理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 二、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六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若后续处理事项有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必要，管理人提前三日通知债权人。

第七条 债权人会议包括现场的债权人会议和非现场的债权人会议。

第八条 召开债权人会议时，首先由人民法院或者审判长宣布会议议

题，而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人民法院或者审判长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人民法院或者审判长应当充分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约时间，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九条 除非人民法院或者审判长同意，否则债权人会议不讨论未列入本次会议议题的事项。

第十条 与会债权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在债权人范围内进行讨论议事，不得与列席会议人员进行讨论，除非人民法院或者审判长决定听取列席会议人员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介入债权人会议议事过程，不得影响会议讨论、表决和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或者审判长根据与会债权人情况主持会议进程，不因列席会议人员的意见或其他行为影响而改变会议进程或者会议议题。

第十三条 会议出现意见相持而无法表决或者表决同意与表决不同意的意见相等时，应由人民法院或者审判长视会议情况决定继续议事或者暂时休会。

第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但《企业破产法》或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决议方式为投票表决。与会债权人表决后，由工作人员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向债权人宣布。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于会议期间进行表决。钉钉软件线上参会的，可通过钉钉软件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的所有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三、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债权人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管理人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二十条 本破产清算案所有公告将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请自行关注，对公告若有异议请在异议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放弃权利。

以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已阅读并知晓同时签字确认无异议。

确认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经报请人民法院同意，制定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如下：

### 一、表决方式

（一）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各债权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领取表决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1.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由其授权代表或本人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人一票。

2. 对管理人制作的表决事项、方案等，由全体债权人共同投票表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是否区分组别。

（二）非现场会议/钉钉软件线上参会表决：管理人可将需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以通信或其他信息传递方式付诸表决，具体如下：

1. 管理人可将记载有表决事项的表决票及有关材料以邮寄、电子邮件、通讯软件、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管理系统等方式送达债权人或其代理人；

2. 管理人告知表决事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交的《债权人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为准，债权人应如实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QQ、微信等信息，如有变动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

3. 管理人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告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可以自行打印表决票，除向管理人现场提交以外，还可以在填写表决票后以邮寄、电子邮箱、通讯软件等送达形式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 二、表决意见

表决票设置“同意”或者“不同意”两种表决意见，债权人对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须在表决意见栏明确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所有债权人在行使表决权时，债权人未明确表示“不同意”或未作出选择的，视为“同意”。

非现场会议表决的，债权人应当在表决票记载的表决期限内提交表决意见，除另行通知外，表决期限以告知表决事项后三个工作日为限。债权人未作表决、表决意见不明确或在表决期限截止日前非因不可抗力未提交表决意见且管理人未同意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 三、表决票的发放、收集和统计

(一) 表决票由管理人工作人员在会议现场发放；

(二) 债权人填写完毕后，由管理人工作人员现场收集，现场邀请法院书记员、法官助理或债权人进行监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三) 非现场表决的，由管理人工作人员以通信或其他信息传递方式告知表决事项，邮寄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交的《债权人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为准。

### 四、表决结果的确定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具体方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即为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具体方案。

### 五、表决结果的公布

管理人在表决期限截止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确定。管理人将表决结果通过任一通讯方式向债权人会议公布，视为债权人会议正式作出决议。

以上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已阅读并知晓同时签字确认无异议。

确认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本破产清算案所有公告将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请自行关注，对公告若有异议请在异议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放弃权利。